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双盈 B 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 B 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了保障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益，现发布《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 B 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原双盈 B 将不再上市交易，对此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之双盈 B 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127 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之双盈 B 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 B 份额：场内简称：“双盈 B”，交易代码：150081

终止上市日：2015 年 4 月 13 日

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2015 年 4 月 10 日，即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双盈 B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双盈 B 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益。

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2015 年 4 月 13 日，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双盈 A 和双盈 B 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在满足基金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

二、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

1、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名称变更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证券登记系统后再上市交易。本基金转换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场外双盈 A、双盈 B 基金份额将转换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份额，仍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本基金转换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场内双盈 B 基金份额将转换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转换后，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将在深圳交易所申请上市。

2、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

在本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双盈 A 和双盈 B 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在满足基金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

3、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

双盈 A、双盈 B 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的上市交易。并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在份额转换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的时间内办理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赎回业务。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66-0066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0 日